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511號

受裁定人即

相對人 樂山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長泰

上列受裁定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陳冠諭間勞資爭議調解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5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

二、經查，本件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嗣經本院114年度勞執字第96號裁定准許，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750元由相對人負擔，遂確定在案，此有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核無誤。是以，聲請人暫免繳納聲請費750元，應由受裁定人即相對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計按

01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爰裁定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